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附件·····	第 9—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1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2-13 页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659 号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高机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志高机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志高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志高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高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志高机械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21.00	21,389,426.10	4,996.92	166,07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5,842.68	4,076,944.00	31,608,826.46	11,239,66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3,415.43	201,366.72	270,111.88	214,77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58.75	148,180.69	-107,500.11	200,86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796.29	-5,450,342.04	-658,383.27	-1,047,940.72
小 计	1,223,499.57	20,365,575.47	31,118,051.88	10,773,445.1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5,123.59	3,863,200.28	4,735,850.32	1,611,995.2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8,375.98	16,502,375.19	26,382,201.56	9,161,449.87

法定代表人：

谢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应汉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汉元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披露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区政府特别奖		2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572,038.57	103,824.39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570,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贡献奖（税收优惠奖励）			23,787,604.25	5,168,808.93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即享即兑”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直接融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就业企业招工补贴			57,000.00	192,779.08	与收益相关
双百登高项目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0,748.34	-24,083.64	355,083.64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大商贸（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	577,081.14	118,900.00	61,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与收益相关
博士工作站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区就业管理中心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首台（套）产品奖励及首台（套）保险补偿资金	180,000.00	5,6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空气动力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1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专项奖励	500,000.00	1,243,618.00	1,521,7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基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区政府特别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科技创新券兑现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				2,049.78	与收益相关
重大工程装备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的项目补助		966,000.00	1,449,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的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江区拟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0,000.00	2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关键技术研发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稳增长”政策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择优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补贴	5,094.34	105,266.5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企业贴息补贴		123,462.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工匠培养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75,842.68	4,076,944.00	31,608,826.46	11,239,662.18	

(二)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3 年度发生额为 21,389,426.10 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21,280,963.37 元，系公司 2023 年 7 月与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投资）签订《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通盛投资收购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验收后确定的收购补偿款为 34,088,532.00 元（其中 10,349,086.00 元为对承租人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补偿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搬迁腾空并交付场地，将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3,817.45 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354.72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	-143,796.29	-5,450,342.04	-658,383.27	-1,047,940.72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047,940.72 元、658,383.27 元、5,450,342.04 元和 143,796.29 元，由于该股份支付系股权转让产生，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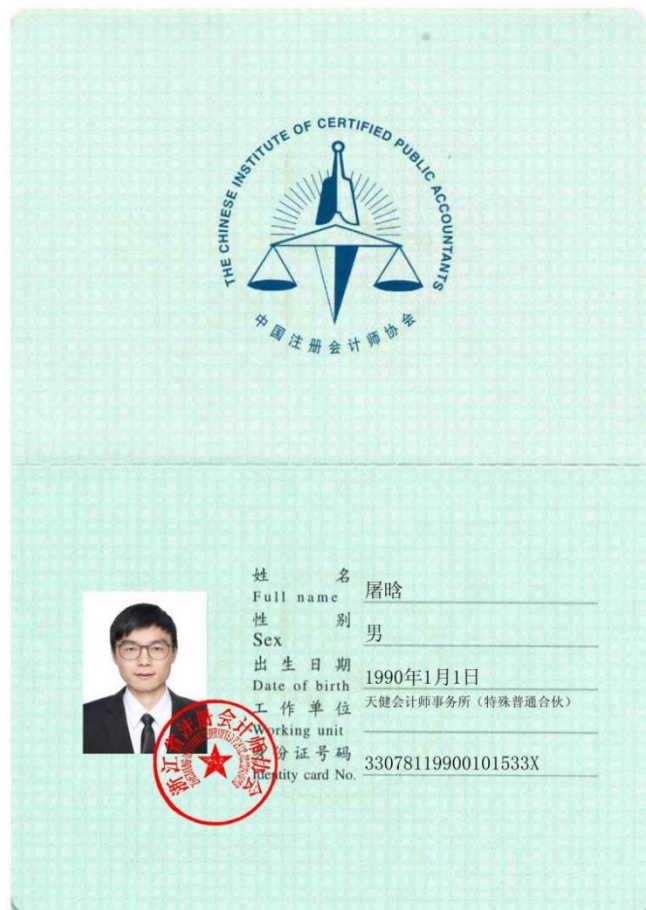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叶怀敏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屠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